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12月21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对于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29日-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2、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3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9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5.79%	0.07%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4.74%	0.06%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4.21%	0.05%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4.21%	0.0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4.21%	0.0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8人)		1,460	76.84%	0.93%
合计(143人)		1,900	100.00%	1.21%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的名单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完全一致。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586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1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133,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9,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92,112,98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592,112,988.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025,968	9.66%	+19,000,000	171,025,968	1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087,020	90.34%	0	1,421,087,020	89.26%
三、股份总数	1,573,112,988	100.00%	+19,000,000	1,592,112,988	100.0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0-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900	13,365.81	732.51	8,332.32	3,128.09	1,172.9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1,592,112,988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58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8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提案名称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4.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发行对象	均为提案4项下子议案
4.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发行价格	
4.2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锁定期安排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9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87人,代表股份676,856,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9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股份568,629,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74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83人,代表股份108,227,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218%。

除董事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除议案21外,其余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76,300,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160,607,879	80.0812	39,329,765	19.6103	618,700	0.3085	通过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60,265,779	79.9106	39,183,465	19.5374	1,107,100	0.5520	通过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612,579	80.0835	39,331,065	19.6110	612,700	0.3055	通过
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9,161,779	79.3601	39,388,765	19.6397	2,005,800	1.0001	通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illegible]079	79.6809	[illegible]565	19.5768	1,488,700	0.7423	通过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9,302,479	79.4303	39,270,765	19.5809	1,983,100	0.9888	通过
1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9,742,079	79.6495	39,184,865	19.5381	1,629,400	0.8124	通过
16.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59,343,379	79.4507	39,229,865	19.5605	1,983,100	0.9888	通过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9,630,179	79.5937	39,437,465	19.6640	1,488,700	0.7423	通过
18.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9,211,579	79.3850	39,361,665	19.6262	1,983,100	0.9888	通过
19.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59,761,979	79.6594	39,229,865	19.5605	1,564,500	0.7801	通过
20.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159,343,379	79.4507	39,305,665	19.5983	1,907,300	0.9510	通过
21.00	《关于制订〈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9,976,279	79.7663	38,798,165	19.3453	1,781,900	0.8885	通过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9,811,079	79.6839	39,086,065	19.4888	1,659,200	0.8273	通过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59,250,179	79.4042	38,025,065	18.9598	3,281,100	1.6360	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通过:(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通过;(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获得通过,其中第4.21、4.22、4.27以及与之相关的第9项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后续将就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锁定期安排再行拟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及本次重组方案表决通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史君艳 、周雨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中,4.21、4.22、4.27以及第9项议案未获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获得通过,其中第4.21、4.22、4.27以及与之相关的第9项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后续将就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锁定期安排再行拟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内容调整不视为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不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及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第53号公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1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4、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0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1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8,401,223.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7,559.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8,401,223.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7,559.18
	合计	968,588,783.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5,600.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97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26,214.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大于10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大于10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30,005,600.53	3.0979	30,005,600.53	3.097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0,005,600.53	3.0979	30,005,600.53	3.0979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5年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3, 因此主要适合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5年(1年指365天,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981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981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33		
份额类别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2,498,094.80	61,190,004.69	1,363,688,099.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1,950.49	12,689.01	384,639.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02,498,094.80	61,190,004.69	1,363,688,099.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1,950.49	12,689.01	384,639.50
	合计	1,302,870,045.29	61,202,693.70	1,364,072,738.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8.62	10,011.00	10,239.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164%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 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